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A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10	009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24日起限制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986,969.00	369,345,614.14	-13.36
研发费用	42,487,321.14	21,237,933.16	100.05
营业利润	118,561,007.54	159,769,373.71	-25.79
利润总额	112,237,932.60	161,666,942.03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39,769.08	137,024,964.96	-2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7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9.21%	-2.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42,252,715.34	1,676,243,045.22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9,538,807.05	1,538,889,634.03	3.29
股本(股)	117,350,000.00	117,35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5	13.11	3.36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986,969.00元、利润总额112,237,932.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39,769.08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3.36%、30.57%、28.23%。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保持平稳发展,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延迟交付,致使此部分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同时,军品采购特点使公司订单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衡,部分在2019年确认收入的产品未在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

2、公司尚未形成大批量生产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从而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上涨。

3、此外,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研发实力,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5%。

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742,252,715.34元,较期初增长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89,538,807.05元,较期初增长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5元,较期初增长3.3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1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3元/股,支付金额为4,024,4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31,009股。公司2021年2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32,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757,75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10月22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拟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签字会计师为郑磊、徐斌,现拟变更为林雷、张巽。

变更事由:鉴于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期限届满,综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共同准备反馈意见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应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66,516,537.04	824,964,791.18	41.40%
营业利润	164,742,976.60	64,392,168.65	155.84%
利润总额	170,114,703.28	64,974,053.42	1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58,942.35	64,185,986.25	1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29	13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9.95%	7.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43,947,325.00	1,465,642,899.28	5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4,188,812.60	682,626,409.63	57.36%
股本	224,408,295.00	218,760,000.00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9	3.12	53.53%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65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0%;营业利润16,47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4%;利润总额为17,01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1.8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68%。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21%,较上年同期上升7.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各项生产经营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依规有序复工复产,按时交货,服务客户,严守交期,化危为机,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需求旺盛的发展机遇,同时受益于国内半导体产业对国产替代进度的加快,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应用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领域的靶材产品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的同时,部分零部件产品也实现了量产,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2、随着公司产能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研发项目加大了研发力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以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8,593.48万元,主要系公司认购了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人民币1亿元,其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出资份额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34,394.73万元,较期初增长59.93%;股本224,408,295.00元,较期初增加5,648,295.00元,增长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418.88万元,较期初增长57.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79元,较期初增长53.53%,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4月实施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过调整后,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190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0万份股票期权,报告期内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员工行权5,648,295份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相应增加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另外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1)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Jie Pan先生、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21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存在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应扣除该部分金额。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减,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650万元(含人民币51,6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5,104.92万元(含人民币15,104.9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韩刚先生现场参会,张英俊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部分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依旧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为此,需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1,650.00万元(含51,65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前述调整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人民币52,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650.00万元(含人民币51,6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4.92	15,454.92
合计		63,293.44	52,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650.00万元(含51,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92	15,104.92
合计		62,943.44	51,6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1年11月30日前全部转股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1,65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52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预测或承诺。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前三季度的平均值相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上年同期持平;(2)较上年同期增长20%;(3)较上年同期增长4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9年度保持一致,且均于次年5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现金分红的承诺。

8、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9年4月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1)假设不考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影响。

(2)假设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但截至目前尚未行权的部分将在2020年底前全部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将在2021年5月底前全部行权。

(3)假设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39.38元/股,不考虑造成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或行权价格调整的因素。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未来安排的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股票期权行权时间、数量和价格的预测。

9、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10、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末全部转股	2021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22,444.40	23,871.90	22,871.90
假设1: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4,660.30	14,660.30	14,66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7,915.34	7,915.34	7,915.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450.81	173,448.55	121,79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66	0.64	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5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65	0.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35	0.3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7.10%	11.35%	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23%	6.13%	6.34%
假设2: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前)	14,660.30	17,592.36	17,59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